

债券代码：112288

债券简称：15证通01

债券代码：112290

债券简称：15证通0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ZZT Electronics CO.,LTD.

##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发行情况

### （一）第一期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证通 0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6.4%，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6、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 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1日。

12、 起息日：2015年10月21日。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 兑付日：2020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18、 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改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或“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29、质押式回购：本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 （二）第二期债券发行情况

1、 发行主体：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证通 02”，证券代码：112290）。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6.0%，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 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 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

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 兑付日：2020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18、 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 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29、 质押式回购：本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ZZT Electronics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 5、股票代码：002197
- 6、注册资本：515,156,948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 8、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9月4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2305L
- 10、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西海岸大厦18楼
- 11、董事会秘书：傅德亮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王芳
- 13、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
- 14、邮政编码：518000
- 15、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 16、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17、电子信箱：ir@szzt.com.cn

18、互联网网址：www.szzt.com.cn

1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与设计;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

## (二) 2018年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产品及服务涉及金融电子、IDC 及云计算、LED 照明三大领域，

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239.85万元，同比减少20.8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20.10万元，同比下降659.69%，主要原因系公司围绕“IDC+生态”的战略推进整体业务转型升级，集中优势资源加快盘活公司IDC资源、发展云计算，虽然公司IDC及云计算业务销售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金融电子及LED照明电子业务受全球经济下行、市场需求阶段性回落、降低政府负债、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销售和项目的交付实现的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20.10万元，同比下降-659.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加之因行业客户转型升级和财政去杠杆等市场因素的冲击，公司部分金融电子库存品不能满足市场和生产的需求，且部分客户存在融资难的困境增加导致公司业务回款滞后于预期，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同时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对资金需求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2,534.87万元，同比降低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0,749.39万元，同比减少12.99%。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3,239.85	100%	168,259.32	100%	-20.81%
分行业					
金融电子	40,983.95	30.76%	53,355.54	31.71%	-23.19%
IDC及云计算业务	34,800.88	26.12%	21,527.77	12.79%	61.66%
照明电子	28,043.14	21.05%	36,934.64	21.95%	-24.07%
合同能源	9,461.87	7.10%	28,094.77	16.70%	-66.32%
其他	19,950.00	14.97%	28,346.59	16.85%	-29.62%
分产品					
自助服务终端	24,542.47	18.42%	32,341.34	19.22%	-24.11%
支付产品	9,625.42	7.22%	10,999.90	6.54%	-12.50%
加密键盘	6,199.16	4.65%	9,301.17	5.53%	-33.35%
IDC及云计算业务	34,800.88	26.12%	21,527.77	12.79%	61.66%
LED及相关贸易	28,043.14	21.05%	36,934.64	21.95%	-24.07%

合同能源管理	9,461.87	7.10%	28,094.77	16.70%	-66.32%
电子产品贸易	1,341.08	1.01%	9,325.25	5.54%	-85.62%
其他	19,225.83	14.43%	19,734.48	11.73%	-2.58%
分地区					
国内	130,443.09	97.90%	153,508.37	91.23%	-15.03%
海外	2,796.76	2.10%	14,750.95	8.77%	-81.04%

## 二、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4,190.09	285,4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44.78	246,639.57
资产总计	522,534.87	532,118.57
流动负债合计	245,237.11	180,70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1.47	70,513.66
负债合计	280,038.58	251,22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749.39	276,686.08
少数股东权益	1,746.90	4,21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96.29	280,8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534.87	532,118.5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239.85	168,259.32
营业总成本	165,131.69	165,602.92
营业利润	-27,302.73	3,330.39
利润总额	-28,928.01	3,684.72
净利润	-25,439.10	2,9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0.10	4,309.56
少数股东损益	-1,319.00	-1,367.8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34	-72,46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83	-92,77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85	80,527.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2	-90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8.12	-85,624.07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041.07	19,972.44	-125.24%
流动比率	103.65%	157.98%	-54.33%
资产负债率	53.59%	47.21%	6.38%
速动比率	94.77%	140.61%	-45.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3%	11.51%	-14.24%
利息保障倍数	-1.74	1.4	-224.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9	-9.85	-109.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6	2.72	-116.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

(1) 2018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性资产跌价计提增大，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 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存货减值计提增加，公司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降低所致；

(3) 201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经营亏损，营业利润大幅降低所致；

(4) 2018年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收款，付现成本费用减少，经营性现金流转正所致；

(5) 2018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经营亏损，营业利润大幅降低所致。

### 四、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同比增 减	变动说明
	金额	金额		
货币资金	39,769.75	42,094.73	-5.52%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32,201.52	114,823.39	15.13%	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融资难度增加，资金周转紧张，年底回款预期未实现所致。
存货	21,787.04	31,390.73	-30.59%	主要系2018年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当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金融电子库存品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262.45	4,399.19	-3.11%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7,995.07	2,466.11	224.20%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参股公司盛灿科技进行增资，并派驻董事。由成本法转权益法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133,912.78	85,122.67	57.32%	主要系 2018 年长沙和深圳 IDC 数据中心部分在建工程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7,001.91	61,916.37	-40.24%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长沙和深圳 IDC 数据中心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本期新增 IDC 在建工程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47,334.57	96,123.35	53.28%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33.33	16,160.00	-79.37%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长期借款偿还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付款项	3,502.30	10,054.33	-65.17%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工程项目完工后结转至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189.87	15,776.17	34.32%	主要系 2018 年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14	46,716.87	-60.19%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较 2017 年度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41,840.96	49,800.94	-15.98%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款项收回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80.30	2,357.92	255.41%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应付诉讼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0.00	3,840.00	140.63%	主要系 2018 年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19,931.10	39,798.57	-49.92%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债券部分实施回售所致。
长期应付款	5,379.09	8,592.80	-37.40%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本息致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884.72	2,400.57	20.17%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收入分析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239.85万元，同比下降20.81%，主要原因系公司围绕“IDC+生态”的战略推进整体业务转型升级，集中优势资源加快盘活公司IDC资源、发展云计算，虽然公司IDC及云计算业务销售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金融电子及LED照明电子业务受全球经济下行、市场需求阶段性回落、降低政府负债、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销售和项目的交付实现的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 2、毛利率分析

2018年自助终端产品毛利率为16.32%，较上年同期下降0.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虽面对融资成本提高和人员成本增长等挑战，但通过销售订单前端管理及方案优化的成本管控手段，使得公司该业务毛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支付产品毛利率为19.36%，较上年同期提升7.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贯彻落实业务费用与规模相匹配的管控营业方针，加强供应链及采购管控，通过研发调整产品结构和精益生产提高该业务的产品毛利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IDC及云计算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4.61%，较上年同期提升3.9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云计算、软件服务收及智慧园区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费用分析

公司2018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9.44%，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及银行贷款利息率提高，相应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3.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及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及催收工作，资金回款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12.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深圳、长沙及东莞的部分IDC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完成建设或接近尾声，报告期内支付相关工程尾款，加之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货币资金所致。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41.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贷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增加及新增股份回购现金支出所致。

##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万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其中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尚有0.18万元未使用。



## 第四章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在第三年末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权利，2018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15证通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收款通知》，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数量为1,4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48,960,0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800,000张（即选择继续持有数量为1,800,000张），托管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公司将“15证通01”债券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回售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了“15证通01”2018年付息公告，并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本期剩余托管数量为1,800,000张债券的利息支付人民币1,152万元。

### 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在第三年未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权利，2018年9月10日公司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5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15证通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收款通知》，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数量为6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3,600,000.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00,000张（即选择继续持有数量为200,000张），托管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将“15证通02”债券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回售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15 证通02”2018年付息公告，并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本期剩余托管数量为200,000张债券的利息支付人民币 120万元。

## 第五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债券“15证通01”、“15证通02”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调整投资者范围，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上述债券，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5月9日，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实际金额占公司2018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2%，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就公司本年度因实施股份回购将可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5 证通 01”和“15证通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就关于召集“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达到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决定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至2018年8月3日召开；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8年8月10日，中信建投组织召开了公司“15 证通 01”和“15 证通 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15证通01”和”15证通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受托管理人未召开其他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经鹏元资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高新投资资产负债率为42.58%，流动比率为6.23，速动比率6.23，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52,71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7,90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3,385.78万元。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证通电子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证通电子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证通电子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证通电子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2019年6月19日，鹏元资信对“15证通01”和“15证通02”出具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15证通01”和“15证通02”的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在稳定，并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请投资者注意关注债券风险。

##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2017年10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剩余结算款纠纷起诉本公司子公司云硕科技	16,012.01	否	一审审理中，受理法院在推进双方调解中	华东电脑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硕科技支付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3,771.79万元及剩余工程结算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240.21万元。	暂无

三、相关当事人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